

文化纠错丛书

中国人 最应该知道的77个礼俗

张勃 等编著

许多仍然活跃在我们生活中的礼俗，你知道吗？



中国书籍出版社

文化纠错丛书

中国人 最应该知道的77个礼俗

张勃 等编著



中国书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人最应该知道的 77 个礼俗 / 张勃等编著. —北京: 中国书籍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 - 7 - 5068 - 1662 - 5

I. 中… II. ①张…②杜…③巩… III. 礼仪—风俗习惯—中国
IV. K892. 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96683 号

责任编辑 / 金 硕

责任印制 / 熊 力 武雅彬

封面设计 / 蒋宏工作室

出版发行 / 中国书籍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 97 号 (邮编: 100073)

电 话: (010)51259192(总编室) (010)51259186(发行部)

电子邮箱: chinabp@vip.sina.com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 中国纺织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 787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 张 / 13.75

字 数 / 238 千字

版 次 /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19.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从文化纠错到观念提升

——“文化纠错丛书”出版前言

《中国人最易误解的文史常识》由中国书籍出版社推出后，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日益彰显出了它的社会影响力。作为该书最初的创意策划者，以及后来我们关于“文化纠错丛书”的总体设计者，我愿意将这些想法的缘起以及一些思考奉献给大家，以期引起读者的共鸣、思考，甚至是批评。因为作为出版人，找到或形成一个出版方向固然重要，但得到读者的反响和关注却是考量出版价值的最终期待。

还记得在2006年的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上，在接待台湾出版界的朋友时，在酒席上他们提起陈水扁有一次赞扬义工的善举时用“罄竹难书”来形容义工的功绩，被引为笑谈。此虽是酒资茶余，却启发了我的思路。因为不惟在台湾，就是在内地，也不乏公众人物在引经据典时文不对题，弄得斯文扫地，好不尴尬。比较著名的事件是某大学校长在接待客人时用“七月流火”来形容天气的炎热，某大学校长在送给外宾书法作品时当场念错别字，这些近年来频频出现的文化现象是偶然的吗？虽然在知识日益累积的时代，我们不可能做到像古人所说的那样“一事不知，儒者之耻”，但作为文化工作者或公众人物对文化通识的缺乏，这种文化症候是内在于我们时代的学风与人心的。基于此，我萌生了策划一本针对比较容易错，比较容易混淆的文史常识的书。这就是《中国人最易误解的文史常识》出炉的初机。

紧接着不久，在电视上看到某歌星将《水调歌头》里的“羽扇纶巾”的“纶”唱成了“伦”，联系到我们生活中很多人发错一些字的读音经常会使我们感觉别扭。比如“别墅”有人读成“别野”，“造诣”读

成“造旨”，而更可能存在的现实是，除非是很好的朋友或亲人，一般人都不会去替人纠正这种错误，一则怕引起尴尬，二则怕得罪人。所以《中国人最易读错的字》由此进入了我们的出版视野。同时，针对目前网络、电视、手机短信、广告中频频出现的错别字，又推出了《中国人最易写错的字》。循着这个思路我们系列推出了《中国人最易误读误用的诗词》、《中国人最易误解的西方文史常识》等等“文化纠错丛书”。

在组织出版这套书的过程中，在没有任何主动宣传的情况下，《中华读书报》、《文汇报》、《解放日报》等十多家报刊主动联系要做连载《中国人最易误解的文史常识》，直到某天下午翻开《新华文摘》2007年22期，发现有三个版面的转载，并同时接到该书被评为全国“2007年度全行业优秀畅销书奖”的通知时，我们愈发坚定了把这个系列做好的决心。

很多事情是在操作的过程中凸现其意义的。

在组稿和审读的过程中这套丛书的文化意义渐渐凸显。

从普及的层次上来说，这套丛书是通过文化纠错来提升文化形象。因为随着物质生活的提高，我们每个人都有文化形象的问题。而发生在我们生活中的很多有损个人文化形象的口误、笔误，除了公众人物会被媒体曝光进而吸取教训外，很多人可能没有自我发现和自我纠正的机会。事实上，随着社会分工的细密，社会压力的增加，很多人并没有专门的时间与机会进行这种文化通识的检点。而很多杰出公众人物在专业领域是翘楚，却因为一时犯错而颜面大伤。这对本人对社会都是一种伤害。所以，这套丛书的推出，正是因应现实的需要和改善与提高大众文化形象而产生的。

从教育层次来说，这套丛书是对仍然活在我们身边的传统通识进行一次普及与推广。这是对不恰当地否认和摒弃传统文化从现实角度进行的一次反动，是对仍然活着的文化进行梳理。而其更深层次的隐喻是，我们要强调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的实事求是的精神，因为对于不了解或不懂的文化的无知而口无遮拦其实际是一种虚伪，一种作秀。我们时代的浮躁正在于我们很多人不好学习而好表现。所以强调学习的精神，

对于当下的国人尤其重要。同时，对本国传统文化通识的学习，也是我们作为中国人最起码的文化标识。所以当有人把国外著作中提到的孟子翻译成“孟修斯”的时候，我们虽觉可笑，更觉可悲。

对于文化纠错和提升文化形象来说，这套丛书只是一个开端。

感谢参与编撰此书的大学教授、博士，以及社科院的学者、专家们。

期望得到读者的支持。

刘伟见

2007年11月19日

目 录

生育礼俗

- 孕妇禁忌多 (3)
- 拴押偷抢打摸为求子 (6)
- 能借死人抬出门，不借血气来扑门 (10)
- 悬弧设帨示添喜 (12)
- 祝贺生孩送祝米 (14)
- 三天不起名，长大糊涂虫 (16)
- 欢欢喜喜庆满月 (20)
- 孩生百日称百岁 (24)
- 抓周卜前程 (26)
- 认干亲，保平安 (29)
- 加冠及笄示成年 (32)

婚姻礼俗

- 传统婚姻有六礼 (37)
- 房上没安插花兽，别想攀那高门楼 (39)
- 羊鼠相交一旦休，婚姻匹配古人留 (42)
- 婚期择吉讲究多 (44)
- 送彩礼 (46)
- 发嫁妆 (49)

“改头换面”做新人	(51)
状元爹，状元娘，状元的大娘来铺房	(54)
新娘哭，两家福	(57)
滴滴答答吹喇叭，大红花轿抬回家	(60)
新人牵巾拜天地	(63)
蒙脸红子挑三挑，今年有个妮，明年有个小	(65)
喝口交杯盏，一辈子不翻脸	(68)
新房只管闹，三天没老少	(70)
红喜门中红宴开	(73)
夫妻成双喜回门	(76)

丧葬礼俗

魂兮归来话招魂	(81)
哭丧致哀见孝意	(83)
初终之后急报丧	(86)
闻丧奔赴忙吊唁	(88)
敛衣入棺话殓礼	(90)
生死绝别话下葬	(92)
五七三周年，不烧不周全	(94)
要想家里好，多往林上跑	(96)
丧服服丧讲究多	(99)
丁忧三年话守孝	(101)

日常生活礼俗

分家找舅舅	(107)
欢欢喜喜庆寿诞	(109)

家丑不可外扬	(113)
正月不剃头，剃头死舅舅	(116)
敲碟子敲碗，娶个媳妇烂眼	(118)
酒要满，茶要浅	(120)
男不露脐，女不露皮	(122)
药锅子有借无还	(124)
上马饺子下马面	(126)
温锅庆乔迁	(128)
好借好还，再借不难	(131)
瓜田不纳履，李下不整冠	(133)

交际礼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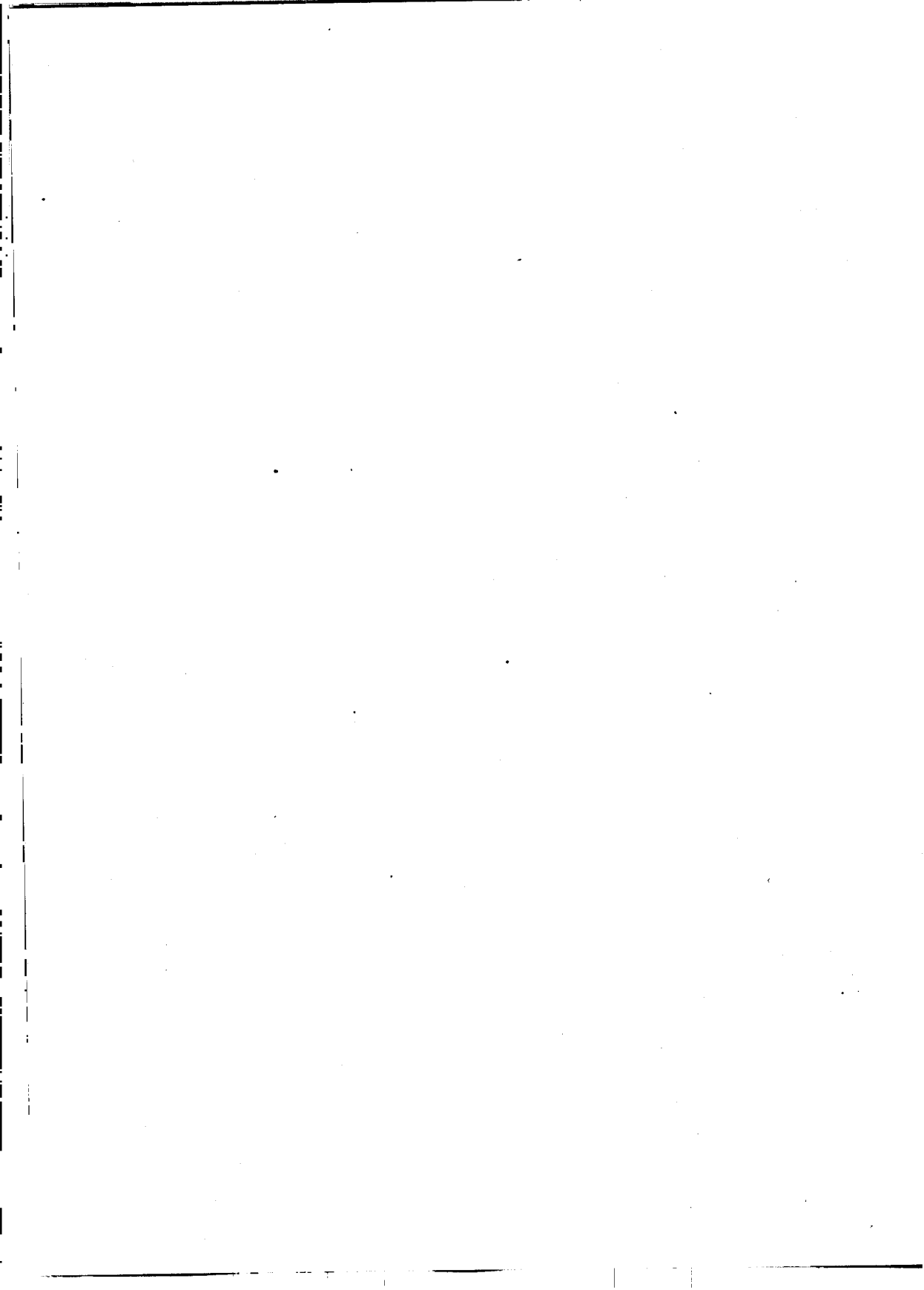
家父、令尊两回事	(137)
拥彗折柳话迎送	(139)
拱手作揖话见面	(142)
寒暄问候暖人心	(144)
客不压宾宾不压主	(146)
递烟倒茶待宾客	(148)
书信传递消息达情意	(150)
七十不留宿，八十不留饭，九十不留坐	(152)
说话要避忌	(154)
吉祥话儿要多说	(158)
打人不打脸，骂人不揭短	(161)
下午不把病人看	(163)
一日为师，终身为父	(165)

节日礼俗

- 年初一，不杀鸡 (169)
- 春节大拜年 (172)
- 闺女不看娘家灯 (175)
- 二月二，敲房梁，蝎子蚰蜒无处藏 (178)
- 清明不戴柳，红颜变皓首 (180)
- 清明扫墓祭祖先 (182)
- 端午宜戴长命缕 (186)
- 五月五，送扇子 (188)
- 七月七日尚乞巧 (190)
- 八月十五团圆会 (193)
- 九月初九登高处 (195)
- 冬至饺子夏至面 (198)
- 上天言好事，下界保平安 (201)
- 腊月不扫尘，来年招瘟神 (204)
- 除夕守夜盼新年 (206)

生育礼俗





孕妇禁忌多

怀孕是一个人诞生的前提，孕妇则因为怀胎腹中而成为一种处于特殊状态的特殊人。对于这些处于特殊状态的特殊人，一方面，全国各地都形成了专门的称谓，比如称其为“双身板”、“双身子”、“四眼人”等等，另一方面，还形成了诸多禁忌。所谓禁忌，是关于社会行为、信仰活动的某种约束限制观念和做法的总称。一般说来，某种事物或行为之所以成为禁忌有两种原因：一是被视为神圣的超乎寻常的不能随意亵渎，二是被视为危险的、不洁的或怪诞的，不敢擅自接触。禁忌一旦为民众所普遍接受，就成为一种约束人们行为的规则，因为他们相信，如果不严格遵守规则，就会有或大或小的灾难降临到犯规者的头上。几千年来，在我国幅员辽阔的国土上，形成了林林总总千奇百怪的禁忌民俗事象，它们渗透到民众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制约着人们的思想，规范着人们的行为。孕妇禁忌即是其中的一种。

概括而言，孕妇的禁忌有两种，一是饮食禁忌，一是行为禁忌。

在饮食禁忌中，最为典型的是禁食兔肉和生姜的礼俗。俗信如果孕妇吃兔肉，生的小孩就会口唇残缺，俗称“兔唇”、“豁嘴”或“三瓣嘴”。如果孕妇吃了生姜，生的小孩就会长六指。据考证，孕妇不食兔的禁忌历史久远，早在汉代就已经出现了，而且记载在王充的《论衡》中，所谓“妊妇食兔，生子缺唇”。除了兔肉和生姜外，还有一些食品被民间视为孕妇忌用，比如不能吃葡萄，否则会产下怪胎；不能吃鹌鹑蛋，否则小孩脸上长雀斑；不能吃葱和蒜，否则小孩有狐臭等等。

在行为禁忌方面，讲究更多。比如我国许多地方都有孕妇不能参加婚礼的禁忌。人们认为新娘若在婚礼上见到双身子，四年内就不会怀孕，因为被四眼人冲了。孕妇也不能参加葬礼，不能进入新殡死人的坟地，尤其不能看尸体，看死人入殓，否则会造成难产。即使亲生父母去世，也不能去进行遗

体告别。孕妇还不能参加祭祀，更不能靠近神龛。乡间打井也忌讳孕妇到场，认为会冲了龙脉，挖出的井要么水质不好，要么压根就没水。破土建房或商店开张要避开孕妇，否则福气会被冲掉。孕妇不能看戏，因为俗信看戏会被换了胎，生出的孩子就会像戏中的某个角色而不再是自己的亲骨肉。若看木偶戏，生出的孩子将没有骨头。雷雨天气孕妇不能出门，必须躲在屋里，而且手持红布避邪，要不然很有可能生出怪胎。孕妇忌见月食，否则所生子女身体不健全。在沿海地区的渔民中，不允许孕妇接触船上的任何物品，认为“孕妇摸网网必破，孕妇上船船准翻”。俗信孕妇一怀孕就有胎神保护，所以屋内器物不能随便移动，不许在屋内打灶，开门、铺地、凿窗，否则会触动胎神。

上述无论是饮食禁忌还是行为禁忌，以我们现在的眼光来看，多多少少都有些神秘荒诞的成分。吃了兔肉生子就豁嘴，吃了生姜生子就六指，吃葡萄会生怪胎，都不过是运用接触某物便受某物影响的巫术原则推演的结果，本无什么科学依据。而孕妇参加各种场合所带来的违禁后果也都带有臆想的成分。但是我们又不能不说，某些禁忌在荒诞不经的形式下包裹着保护孕妇安全的合理内容。比如雷雨天气出门，带有明显的不安全性；而移动屋内器物，在屋内打灶开门、铺地、凿窗也带有潜在的危险性。这么做会触动胎神的说法自然是无稽之谈，但对孕妇会产生不利的影响则极有可能。而许多禁止孕妇参加的场合如婚礼、丧礼、祭祀、建房、商店开张、看戏等等，都是人来人往，既热闹又混乱的，孕妇在其中难免出现意外。还有一些禁忌则蕴含着利于胎儿生长发育的内容。

我国自古就有重视胎教的传统。西汉贾谊有《胎教》一文，称道“周妃后妊成王于身，立而不跛，坐而不差，笑而不宣，独处不偃，虽怒不罾，胎教之谓也”。南宋医学家陈自明的《妇人良方·娠子论》中写道：“自妊娠之后，则须行坐端严，性情和悦，常处静室，多听美言，令人讲读诗书，陈礼说乐，耳不闻非言，目不观恶色，如此则生男女福寿敦厚，忠孝贤明。不然，则男女既生，则多鄙贱，不寿而愚，此所谓因外象而内感也。”这里，明确指出了母亲的精神行为以及外界环境条件对胎儿的影响，与现代医学中的“胎教说”十分相近。正是在这种观念下，孕妇常被要求“目不见恶色，耳不听

恶声，口不读恶言”，保持平和愉快的心情。但参加婚礼、丧礼等活动可令孕妇大喜或大悲，使其情绪极不稳定，直接影响胎儿的身体和智力发育，甚至造成死亡。因此，对深谙胎教之道的中国人来说，禁止孕妇参加到可能引起情绪波动的诸场合中是很容易就想到的。可以说，在一定意义上，正是这些蕴含的合理性使得许多历史悠久的禁忌在现代社会仍然被人们遵循，沿承不辍。

当然，现代孕妇们仍然坚持不违禁忌的原因不止于上述禁忌所蕴含的合理性，很重要的还在于，在特定的民俗心理下为保平安健康“宁信其有，不信其无”的心理。由于我国严格执行控制人口增殖、提高人口素质的计划生育政策，人们对于婴儿素质的要求越来越高，胎教意识越来越强，一切有可能对孕妇、胎儿产生不利影响的物品和活动，统统被孕妇或其家人拒之身外。

我们认为，为了自身安全和胎儿健康，孕妇注意饮食和行为确实是非常必要的，但是否一定遵循传统的禁忌，则要依赖于个人的态度。对于遵循传统的和不遵循传统的，其他人都应该给予充分的理解和尊重。毕竟吃什么不吃什么，做什么不做什么，都更多是孕妇及其家人的私事。当然，在孕妇禁忌依然流行的地方，尤其认为孕妇在场会对他人造成不利影响的地方，孕妇还是应该注意自己的言行，以免引起不必要的麻烦，破坏原本良好的社会关系。

拴押偷抢打摸为求子

生育是人类存续的必要条件，对于家族、家庭和个人同样具有重要的意义，一向受到人们的特别关注。在我国，“多子多福”、“子孙满堂”、“早生孩子早得济”、“儿女双全”是民众传统的文化心态，而由于种种原因，一些妇女长期不孕、乏嗣、儿女不能双全的现象又普遍存在。这两者的矛盾不仅催生了大量的送子神仙，也促成了大量有趣并堪称奇怪的祈孕求子习俗。

拴娃娃，也称拴喜，拴孩，抱孩子，是非常普遍的求子方式。拴娃娃一般都去庙观中主管生育的神灵前。这些主管生育的神灵前通常摆放有各式各样的泥娃娃，供人们拴抱。泰山上的碧霞元君是人们普遍信奉的送生娘娘，每年去祈子、还愿的人络绎不绝。这里的祈孕求子仪式通常由庙中的道士主持。祈孕求子者在神案上先取一个泥娃娃交给道士，道士祈祷一番后，用红线系着铜钱拴在娃娃的脖子上。此后，再拿着娃娃用铜钱去敲神前的铜磬，为孩子起个名字。祈子者将娃娃带回家后，藏在卧室的某个地方，据说这样不久就能怀孕了。在山东临清，婚后二三年内不生孩子的妇女，往往在四月八日到当地的奶奶庙中给送生奶奶跪经，然后将相中的泥娃娃用红线拴住脖子，口中念着“有福的小子跟娘来，没福的小子坐庙台，姑家娘家都不去，跟着亲娘回家来”，用红包袱把娃娃包好，抱回家放到炕头上的墙窝里，一天三顿地供应水饭。

押子，又称“压子”，音谐“压枝”，也是一种普遍的祈子仪式。最常见的方法就是不孕妇女或其亲友家人在有庙会的山林中，将一块石头放在柏树或松树的枝杈上。松柏四季常青，又多结子，石头则坚硬如玉，因此人们相信将石头放在它们的树枝间，就会有弄璋之喜。今天您若有兴趣到泰山前后的斗母宫、碧霞祠或者济南的灵岩寺去游玩，不用特别注意就定能发现它们周围的松树或柏树几乎棵棵上面都夹有石头，有的大石头上面叠压小石头，

达四五层之多，活像一座小宝塔；还有不少石头竟长到树木中去了。所有这些都是“押子”这一仪式造成的结果。

私下里拿走别人的东西、据为己有的偷盗行为通常为人们所不耻，但祈孕求子习俗中却多有偷的做法，偷者不以为耻，被偷者也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甚至以被偷为乐事。从全国范围内来看，偷的东西不一而足。在苏北盐阜地区和扬州里下河地区，有偷桩的做法。桩为拴牛的牛桩，或鸭栏桩、船桩、桥桩、风车的芯桩等，有好事者偷偷拔桩、洗净并用红布包好，至正月初六晚上，敲锣打鼓，点着灯笼结队前往不育之家“送桩”，将桩子放在主家媳妇床上，并说“恭喜生子”等吉利话。事后被送人家如怀孕生子，则要向送桩和被偷桩人家送礼，以表谢意。

苏北涟水一带的不孕妇女还会到土地庙偷砖，用红纸包起来放在床上。陕西关中一带会偷锥巴馍。锥巴馍用小麦面蒸制而成，长圆形，一头有鱼尾，一头嵌两颗黑豆，状似眼睛。村中缺儿少女的妇女在正月十五偷来人丁兴旺之家的锥巴馍吃掉，就认为可以怀胎生子了。过去贵州一带习惯偷瓜，在每年的中秋节，都有“好事者”偷瓜（偷瓜时被主人发现且被恶骂一顿最好）后，给瓜穿上衣服，绘上眉目嘴脸，成小孩模样，用红绿彩绸装饰的轿子抬着，锣鼓喧天地送到无子乏嗣的人家。受瓜人要请送瓜人吃一顿月饼，表示感谢。此外还要把瓜小心翼翼地放到床上，伴睡一夜，次日清晨，把瓜煮熟了吃掉。在山东曲阜、邹城一带，有偷面灯的习俗。元宵节时，家家蒸面灯，乏嗣人家会偷端别人家的面灯给儿媳妇煮了吃，所端面灯最好来自刘姓和戴姓人家，因为这两个姓的发音有“留住孩子”、“带上孩子”的意思，所谓“偷了刘家的灯，当年吃了当年生。有了闺女叫灯哥，有了小子叫灯成”。

更有趣的是，有些地方的人们连神灵的东西都敢偷。在江苏青浦（今属上海市），没有子嗣的妇女会到祖师堂上送子观音面前烧香祷告，暗中把观音的绣花鞋偷去一只，据说如此便可怀孕，只是生了孩子要寄名在观音座下做干儿子。

除了偷，一些地方还允许没有子嗣的人家抢。比如云南某些地区就有“抢火把儿子”的习俗，那些当年生了儿子的人家，会高举火把巡田嬉乐，婚后无子者若是看到，就一拥而上争相抢夺，抢到火把就象征香火不断，必生